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94號

原告 黃科達

被告 邱新翔

(原名邱秉賢) 0000000000000000執行，借提桃園監獄)

藍毓翎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352號)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因被告2人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觀諸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8375號起訴書所載，被告2人遭起訴之範圍為起訴書事實欄二、(即起訴書附表五)之犯罪事實，而原告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即起訴書附表一)之被害人，則原告非因被告2人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2人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也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(二)另原告本案中尚有對李樂麒、蘇明揚、張嘉元、曾敬恆、吳恆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5人之部分仍繫屬法院中，不因法院駁回邱新翔、藍毓翎之部分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03 法官 林佳儀
04 法官 葉作航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07 書記官 吳韋彤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